

#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14〕38号

---

##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 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4年10月17日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 活动管理办法

为切实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落实党管宣传、党管意识形态的要求，进一步活跃学术氛围，繁荣校园文化，规范校内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（以下简称报告会）的管理，特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**第一条**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，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加强管理，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，坚决制止错误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，确保报告会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。

**第二条** 报告会的主办部门应为学校批准设立的教学、学术、管理机构，群众团体和学生自治组织，校园内不得安排由个人举办的同类活动。主管部门为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。主办部门应对报告会的背景、拟邀请人的思想政治倾向、报告的主要内容等进行审查，严防别有用心的人在校园内传播错误思想和有害言论。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，落实好领导责任制和审批制，做到“一讲一报”。

**第四条** 切实加强了对报告会的管理。由党委宣传部主办的报告会（如浙江人文大讲堂浙外分讲堂等），需向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备。弘毅讲坛由学工部主办，党委宣传部审批；博达论坛的主办单位若为科研处，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若为校内其他

各部门，先报科研处审批，再向党委宣传部备案。凡涉及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，由国际处会同主办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批。由各教学、科研单位组织的其他报告会由所在单位审批。

尚无冠名的报告会，主办部门须先向党委宣传部申报冠名（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”冠名申报表》），由党委宣传部主管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校外人员借用各单位所属场所举办报告会，须从严控制，如确需借用的，须由各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会同有关单位审批，并报保卫处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在报告会进行过程中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，主办部门应及时制止，并尽快消除影响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，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报告。对在互联网上举办的类似报告会活动要全程实时监控，及时删除和封堵有错误观点的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举办报告会一般应按上述规定提前一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”申报表》。有关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，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举办要求的，应及时做出回复；不予批准的，应稳妥处理善后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报告会的具体事项如有变更，须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。如报告人、主题内容或主办部门有变化的，需重新申办。

**第九条** 报告会通过审批后，主办部门应在活动前将预告信息报党委宣传部，在校园网主页相应栏目进行预告，并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，公布报告会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经批准举办的报告会，校内新闻媒体在宣传报道时，须经主办部门负责人初审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。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的，或报告内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，或有其他不符合报道要求的，不予报道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管部门负责报告会有关讲稿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片等材料的整理和保存，整理成册后，作为校园文化建设材料存档。

**第十二条** 报告会开支渠道纳入主管部门的预算经费。开支方法参照《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（浙外院〔2011〕73号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每年年终开展“优秀承办单位”、“优秀组织者”、“优秀报告人”的评选，并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奖励名额视年度报告会开展情况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在本项工作中执行规定不严，造成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有关责任，并将依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党委宣传部。